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袁秀挺先生、浦敏敏女士、陈飞先生、王朝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了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状况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止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72,586,7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1,701,711股后的股本170,885,0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1,360,634.75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68,354,031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 2026 年度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完成了对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对应的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时拟订的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按照个人与公司签订的《经营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对应的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时拟订的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按照个人与公司签订的《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咸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武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认为：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系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做出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规模大，而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确定收入到实际办理结售汇之间有一定的账期，进口业务签订合同与购汇付款之间同样存在时间差，在各外汇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将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保障公司权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袁秀挺、陈飞、浦敏敏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朝生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在满足监管合规的基础上，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特制定本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评估、监督，特制定本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为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维护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经过半年的实践推进，现将本次行动方案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稳步推进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恒越安防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恒越安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9,900 万元，并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次增资 17,100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 2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越安防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7,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管理制度》。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 2025 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235 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 2025 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需要作废首次授予 4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711 股；作废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3,243 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需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83,954 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586,78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701,711 股后的 170,885,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70,806.2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9306 元/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

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